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屯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玛矿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用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期内，埃玛矿业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生产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中航国际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所做出的融资行为，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租赁以及担保业务。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